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1]83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与教 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亚学院 2021年10月24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粤教高[2009]76号)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质量工程以提高学院教学质量为目标,以 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科学定位、 分类指导、特色发展"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学 院高职教育的质量和整体实力。
- 第三条 质量工程包括以下项目:现代产业学院、校内 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 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 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对质量工程建设进行规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建设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研

- 部),具体负责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 (二)制订和发布质量工程年度项目指南;
 - (三)组织项目评审、推荐,提出立项方案;
- (四)组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立项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评价,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
- (五)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推广宣传项目 建设成果。
-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系(部)成立系(部)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负责本系(部)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审 核、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并实现预期目标;
- (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资金使用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四)接受教育、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 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每年12月底前,向学院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应规定 进行。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 (四)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 果应用。
-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如确需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章 项目申请立项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采用系(部)申报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指各系(部)有较好的建设基础,自行完成建设任务、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

第十条 各系(部)积极培育、鼓励教师申报各类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质量工程项目具体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 南;
- (二)系(部)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填报项目,系(部)应对项目的意义、特色和创新点、建设目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确认无误后汇总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给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后,组织学术委员会或者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推荐拟立项名单;
-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 后,报院长、党委办公会审批后下达立项通知;
- (五)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必须从校级正式立项建设的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受理项目申请: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请书者;
- (二)不按期报送在建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和总结者,不受理其任何新报项目;
- (三)未按期完成立项质量工程项目者,结题后两 年内 不受理其任何新报项目;
- (四)弄虚作假者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三年内不接 受其任何项目申请。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对获准立项建设的质量工程项目实行 学院、系(部)两级共管,学院宏观管理,系(部)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的体制。

第十四条 学院工作的重点是政策保证、组织立项评审及阶段验收和经费支持,项目建设的过程重点在系(部)。上级部门或学院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系(部)应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积极推进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第五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院质量工程 领导小组计划安排,依据项目建设任务书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同时接受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第十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是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中期或不定期随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项目进展情况;
- (二)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 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承担系 (部)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承担系(部) 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四)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验收结束后,由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 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 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 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 第二十条 经学校验收后,向上级部门提交验收材料,并接受上级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适时对质量 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质量工程项目建 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拟稿人: 张德茂, 核稿人: 吴礼荣